

**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9,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是为了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锁定汇兑成本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